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下午17: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夏国新、胡咏梅、蓝地、刘树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夏国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夏国新回避表决，投赞成票人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的董事人数的100%。

2、提名胡咏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咏梅回避表决，投赞成票人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的董事人数的100%。

3、提名蓝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蓝地回避表决，投赞成票人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的董事人数的100%。

4、提名刘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树祥回避表决，投赞成票人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的董事人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周小雄、柳木华、杨金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周小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的董事人数的100%。

2、提名柳木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的董事人数的100%。

3、提名杨金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的董事人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的董事人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的董事人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的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